

建築物料的測試

關於建築物料／產品是否可以獲接納的問題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不時會被徵詢意見。本作業備考概述建築事務監督對此事項的立場，而這個立場會有助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就製造商、供應商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、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樓宇業主的查詢提供意見。

2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有責任監督建築工程，包括選擇及應用建築物料／產品，以及在有關工程竣工後證明所用物料／產品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有關規定。在這方面，必須注意的是，《建築物條例》並無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可就這些物料／產品發出證明書、測試或評估報告的規定。因此，建築事務監督的立場是依賴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獨立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以鑑定這些物料／產品是否符合有關標準，並且作出證明。關於在工程竣工後證明已使用的建築物料／產品及這些物料／產品符合有關標準的事宜，請參閱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13。

3. 建築事務監督會承認那些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（下稱“HOKLAS”）認可的實驗所，或已就HOKLAS達成相互承認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的實驗所。你須確定由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是在其認可測試範圍內。下列HOKLAS的網頁，分別載有這些認可實驗所及與HOKLAS的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名單：

- http://www.itc.gov.hk/ch/quality/hkas/hoklas/laboratory_no.htm
- <http://www.itc.gov.hk/ch/quality/hkas/hoklas/agreement.htm>

4. 下列物料／產品（名單所列的物料／產品並非詳盡無遺）一般須由上文第3段所述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：

- (a) 混凝土立方塊及混凝土芯；
- (b) 鋼筋；
- (c) 鋼筋接頭／聯接器；
- (d) 幕牆系統；及
- (e) 防火產品／物料／建築構件。

防火產品／物料／建築構件

5. 有關的防火產品／物料／建築構件，例如防火間的牆、結構鋼的護面、防火門及其他用於耐火結構的建築物料，須參照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布的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（下稱“消防安全守則”），以遵從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第90條所訂定的效能標準。

6. 有關的產品、物料或建築構件的防火特性，應按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明的標準進行測試，或根據有關的測試報告對應訂明的標準進行評估。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確保有關測試及評估報告（如適用）按照消防安全守則E16.1條和E16.2條擬備。有效期屆滿的報告將不會獲接納。

7. 下列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（下稱“HKCAS”）的網頁，分別載有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消防安全守則E16.1條承認的認證機構及與HKCAS多邊互認安排的夥伴的名單：

- http://www.itc.gov.hk/ch/quality/hkas/hkas/cb_no.htm
- <http://www.itc.gov.hk/ch/quality/hkas/hkas/agreement.htm>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 號：BD GR/BM/5(2)(II)及 GR/1-10/461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251

初 版：2001年10月

本修訂版：2012年5月（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）—（一般修訂）